

教會在禱告中經歷得勝

◎周建中

- 經文/馬太福音 16: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 馬太福音 18:19-20** …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 以弗所書 3: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弟兄姊妹平安，今天的主題是「教會在禱告中經歷得勝」。我們身處的這個時代，是充滿「無力」及「危機」的世代，人一直在找尋方法解決這個世代的問題，無論是國家的問題、經濟的問題、環境的問題，或家庭問題等等。縱使有無數問題，但耶穌擁有一切的答案，當耶穌來到世上，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架，流出寶血並復活升天後，祂要透過一個團體繼續完成改變這個世代的工作，這個團體就是「教會」。

一個信心堅固的人，必定是個禱告的人。我們往往無法解決生命中所有的問題，因此要時常操練對神有全然的信心，我們都很盼望自己能像聖經裡的信心偉人，如摩西、亞伯拉罕這樣信靠主，但其實信心就是一次又一次來到神面前仰望尋求並倚靠祂而產生出來的。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做了一個禱告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主耶穌在神面前是完全降服的，因為只有禱告時，我們才能用屬靈的眼睛，看見神在環境中所做的工，教會更要如此明白神的心意，順服神的引導。我們不要用肉眼跟感覺來判斷神的帶領，而是用心靈來與神的靈碰觸，因著神的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看事情的眼光就會不一樣，所以透過禱告，教會才能明白神的心意，順服在神的引導中。

一、耶穌在禱告中得著一切權柄

耶穌的事奉一開始就是禱告，在耶穌開始面對生命中三年半的服事之前，禁食了四十天，之後受撒但的試探。聖經提到在耶穌的服事中，有一件很重要的事，那就是禁食。我們可能曾經在手術前禁食，但我要提的不是這種禁食，而是為了要更專心禱告而操練的禁食，在這裡我要鼓勵弟兄姊妹：今年可以嘗試操練禁食禱告，或是一週一次的禁食禱告。為什麼要禁食？其目的是：不受生理需要的影響，專心地向神禱告。當你面對人生抉擇的時候，你是否付上代價，專心地禁食禱告以尋求

神？當你面對疾病時，也可以禁食禱告求主賜你力量。若要清楚神對你生命的帶領，透過禁食將會產生有力量的禱告。耶穌在禁食後受撒但的試探，祂了解神的話，就用神的話來試探耶穌，而耶穌也用神的話來抵擋仇敵。因此，我們不僅需要禁食禱告，更需要讀聖經來明白神的心意。在屬靈裝備中有一件很重要的武器，那就是聖靈的寶劍—神的道，在屬靈爭戰的兵器中，沒有一件是攻擊性的武器，唯有神的道是攻擊性武器。因此我們知道耶穌基督在面對仇敵的時候，不僅藉著禱告明白神的心意，更是用神的道去抵擋，因而經歷神的大能，就能在事奉的生活中屢屢得勝。

耶穌在地上生活的時候，時常尋求神的面，祂常鼓勵忙碌服事的門徒要到曠野去「歇一歇」，因為在面對生活上的難處，或面對弟兄姊妹的問題時，我們真的很需要歇一歇來等候神，聆聽愛你的神要對你說的話。以弗所書 5 章 16 節：「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要知道仇敵會想方法來搶奪我們親近神的時間。很多時候我們禱告，卻並未明白神的心意，那景況彷彿像是：我們向人問路，卻在問完後不等對方指引，轉身就離開了，這代表我們內心早已有自己的意思，沒有把神當作神，主權仍在自己的身上。

所以，我們都需要歇一歇的時間，再次回轉向神。甚至耶穌在選擇十二門徒時，祂乃是徹夜禱告，尋求神的心意，最後選出十二個性格迥異的門徒，其中還有將會出賣祂的猶大。在聖經中我們學習到耶穌禱告的榜樣，尤其當祂在面對十字架的痛苦前，先到客西馬尼園整夜禱告。這段經文對我有特殊意義，因為神曾呼召我要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在路加福音 22 章裡，描寫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跪下迫切禱告，祂求神挪去這杯，由此可見耶穌的內心是很痛苦的，然而因著主耶穌禱告中的順服，帶下神救贖的恩典，最終得著一切的權柄。主耶穌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我們、為了教會，耶穌要透過教會彰顯祂的權柄。

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權柄：原文是門）。」我們的主比陰間的權勢更大，所以，當我們使用主的權柄時，就能面對一切的挑戰。在我幫許多弟兄姊妹拆偶像的服事中，每次神都與我同在，也見證到主名的榮耀及權柄；看到人從不信到信，甚至願意拆偶像表明堅定信靠的心，更使主名得到榮耀。因此，神的權柄勝過陰間權勢，而教會也擁有這樣的權柄。以弗所書 1 章 23 節：「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祂的權柄也充滿教會，使我們能做神要我們做的事。

二、同心禱告帶來突破與成長

馬太福音 18 章 19 節：「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這段經文的背景是：有一人犯罪，若對方不聽勸，就要告訴教會；若對方仍不願悔改，教會就要奉主的名捆綁和釋放，

這代表教會有權柄和能力來捆綁及釋放。然而，當我們的肢體或親友在犯罪的光景中時，我們常常不敢做捆綁的禱告，乃多以溫柔、愛、接納、包容並給予機會，卻未能勇敢地禱告求神捆綁他裡頭的罪，讓他做這些事不快樂、受痛苦；不指出「罪」的後果，可能使對方的景況非但沒有改善，卻可能深陷罪中甚至更惡更壞。捆綁指的不是身體上的束縛，而是捆綁這個人背後的黑暗權勢，而將神的平安、喜樂、自由釋放在他身上。所以我們要為教會的弟兄姊妹禱告，有時弟兄姊妹被罪惡過犯所勝，甚至是硬了心，就要透過教會的禱告，奉主的名來捆綁並釋放。同心合意就像交響樂團一樣，合奏時就成為美好，因此同心合意不是同你或我的心，乃是同主的心，大家一起把事情帶到神的面前，天上的父必成就。但是這樣執行的困難，在於每個人的「己」有時會太大，因為生活中太習慣自己做主，而無法同主心合主意，所以在禱告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交主權的禱告」，讓主成為自己生命的主宰。

馬太福音 6 章 6-13 節特別告訴我們幾個禱告的真理：1.個人的禱告（內室禱告），要進到內屋並關上門，這是要我們分別一段時間來禱告。我自己早上會坐在客廳椅子上，透過 YouTube 聽靜默音樂，安靜在神面前。在這裡鼓勵大家找到自己的內室，這段時間不同於 QT 或讀經，乃是分別出來為要更多尋求、仰望、親近並與神交通的時間。2.公眾的禱告（禱告會），因著教會眾弟兄姊妹聚集，一起唱詩敬拜，為弟兄姊妹、教會、國家等需要來禱告，讓神的心意能在禱告會中彰顯。盼望弟兄姊妹今年能設立目標，至少來參加禱告會一次，讓你禱告的內容，從自己的需要擴張至看見神國度的需要，你會發現：透過禱告將產生許多奇妙的果效。

宋先鵬弟兄見證

一週裡我最期待的就是禮拜三。雖然上班非常疲累，但每週二晚上，我都會刻意早點休息，這樣隔天就能早點進公司，我讓自己能提早下班，是為了要參加週三晚上 6:30 的會前禱告。我參加禱告會最大的得著，就是神藉著禱告會改變我的眼光。

以前我不太在乎神的國度、這個國家會如何發展，因為總有一天我會回天家。我從十歲來到教會至今，以前的我不喜歡禱告，連謝飯禱告能推就推，但是神改變了我，使我樂意為別人的需要禱告。以前我會害怕，不曉得要為他人禱告什麼，但我跟神求一句話，問祂說：我該如何為眼前的弟兄姊妹禱告？神很奇妙地帶領我，讓我能很自然地為別人禱告，於是代禱成為我生命中的一部份。平常我說話溫文儒雅，比較小聲，在小組裡常被太太鼓勵要大聲說話，但是在禱告會中，因著聖靈動工，我的聲音竟宏亮到連自己都嚇一跳。在學習禱告的過程中也建立了我對神的信心，因為神是垂聽禱告的神。在禱告團隊的事奉中，我學到很重要的事是出於神的

「權柄」，因為在地上所捆綁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及釋放，根據這權柄來宣告禱告的時候，往往帶出極大的果效，並經歷神是又真又活的神。

以前我覺得神是有管區的，範圍跟功效只存在永和禮拜堂，然而並不是這樣，去年的愛家公投就見證了神的榮耀。去年我到以色列禱告，期間與人討論起公投的事，談及台灣有登記的基督徒約有一百四十七萬，但公投案要通過的票數是五百萬，因此帶隊牧師就請日本牧師為我們國家禱告，後來，選舉開票當天，竟然有七百多萬人投愛家的票，這代表耶穌的得勝，耶穌才是中華民國的王，祂完全掌權，神的國超乎想像。

另外，神給我一個很大的禮物是：過去，我從來都不知道自己是誰，是神使我確知我是神的兒子，這是極其榮耀的，我能與神直接產生關係，祂要賞賜給我許多祝福跟恩典，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一同做王，神給我這樣的啟發是極大的恩典。以往我很怕向人傳福音，我通常只處理好福音餐會預備方面的事情後，就請組員去邀約新朋友，自己卻因為害怕被拒絕而沒做出邀請。然而我去年經歷到被神擴張，雖然也被拒絕，卻還有四位朋友願意來參加福音餐會。最後，神感動我分享以西結書 22 章 30 節：「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這是一個愛的呼召，邀請你因著愛神、愛教會，願意前來參加禱告會，為教會、這個國家，在破口上與神一同站立。

三、奉主耶穌的名的禱告

約翰福音 14 章 13-14 節：「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翰福音 15 章 16 節：「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翰福音 16 章 23 節：「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神的名代表了神的權柄及作為，並且我們結果子也是因著主名、為要榮耀祂。但奉主的名有的有效，有的無效：1.有效：使徒行傳 3 章 6 節，彼得在美門口奉耶穌的名，叫瘸腿起來行走，得痊癒。 2.無效：使徒行傳 19 章 13 節，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們，擅自稱主耶穌的名，反被鬼所附。所以，我們要清楚「奉主名」的關鍵是：1.約翰壹書 5 章 14 節，照著主的旨意求。2.雅各書 4 章 3 節，不可妄求。

我們的信仰不是有求必應，有些慕道友會分享因為這神很靈驗而感到喜悅，這是很危險的，我們要清楚自己祈求的動機是為了神的旨意，而非滿足個人的慾望。奉主名的意義是：1.這名遠超過所有一切。2.這名使我們教會經歷神大能的作為。

神要使用教會奉主名的禱告，如此便能經歷神的大能。

今年教會要跟神禱告，能在中永和或新北市有福音聚點，還有異文化的緬甸宣教，求神為我們預備一切。以弗所書 3 章 21 節：「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求主幫助我們相信保羅對教會的禱告，讓我們教會在基督耶穌裡能成為榮耀並高舉主名的教會，在禱告中看見神要得勝，求神開啟我們的眼，在個人的需要外，更能看到神的需要，讓我們經歷先求神的國神的義，這些都要加給我們的應許。願弟兄姊妹都能在禱告中經歷得勝的祝福。

(1 月 13 日 · 賴曉凌摘要)

思想問題

1. 試分享第一次跟耶穌禱告的經驗與收穫。
2. 請根據第二大點的信息與見證，分享個人禱告和公眾禱告想突破或進步的地方，要採取什麼行動來落實。如：參加禱告會、成立禱告 LINE 小組，每天一起禱告五分鐘等…。
3. 請分享為小組員代禱或為教會代禱時，經歷神帶領的見證。